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38 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耕地（晚稻）安全利用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区府办《关于潮州市潮安区 2020 年耕地（晚稻）安全利用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20]46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给你局 11 万元，专款作为潮安区 2020 年耕地（晚稻）安全利用工作服务费用。请专款专用，禁止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科目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